

厦门北八道操纵股票怎么处罚；证监会操纵股市罚款怎么罚-鸿良网

一、证监会操纵股市罚款怎么罚

证监会对操纵股市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原则是“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根据情节的轻重决定是否处罚，适用哪一条处罚和处罚程序，也就是怎么罚。

一般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一是法律调查，二是取证、保存固定证据；三是预审核实；四是起诉；五是开庭、法庭调查、询问；六是法庭辩论；七是被告人最后陈述；八是法庭合议、判决、宣判。

二、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怎么处罚？

认定：(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二)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四)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五)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处罚：1、自然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2、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面对股价操纵,股票深套,股民如何维权?

追溯历史,国外的资本市场监管有诸多值得借鉴之处,那么,国外操纵股市都是怎么判刑的呢?7月初,中国开始严查恶意做空和操纵股市。

证监会、公安部执法人员进场对涉嫌恶意做空大盘蓝筹的十余家机构和个人开展核查取证工作。

无独有偶,8月初,瑞银花旗前交易员因著名的Libor操作案获刑14年。

追溯历史,国外的资本市场监管有诸多值得借鉴之处,那么,国外操纵股市都是怎么判刑的呢? 那些操纵市场遭判刑的典型案列

英国:交易员因操纵Libor获刑14年 前东家或罚15亿美元 8月3日,伦敦一家法庭陪审团一致裁定,瑞银和花旗集团前交易员汤姆·哈耶斯(Tom

Hayes)操纵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的8项罪名全部成立,他被判入狱14年。

汤姆·哈耶斯因此成为全球第一位因操纵Libor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个人。

Libor操纵案是指多家跨国大银行在金融危机中对全球最重要的关键利率——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作假,案件从巴克莱银行开始,席卷绝大多数跨国银行和数个国家监管机构。

2012年夏天,英国曝出Libor操纵丑闻,美国和欧洲监管当局开始展开针对相关国际银行的调查。

调查显示,从2007年12月到2013年1月,花旗集团、摩根大通、巴克莱和苏格兰皇家银行的交易员,使用专属聊天群和暗语来操纵基准汇率,以增加他们自己的利润。

哈耶斯于2012年12月被拘留,并受到英国重大欺诈案监察局(SFO)的调查。

他被指控于2006年至2010年在瑞银和花旗集团工作期间操纵Libor。

据悉,三年期间,他的交易为瑞银赚取了约1.5亿英镑。

他的前东家花旗银行为Libor案收到13亿美元的罚单,瑞银罚款2.03亿美元。

美国:“魔鬼交易员”制造2010年美股闪崩 面临最高监禁380年

4月21日,大宗商品交易员Navinder Singh

Sarao因涉嫌与2010年震动全球市场的“闪崩”(Flash Crash)有关,在其英国伦敦的家被捕。

2010年5月6日,美股神秘暴跌9%,道指在几分钟内大跌近1000点。

这一交易日也创下美国股市有史以来最大单日盘中跌幅,堪称华尔街历史上波动最为剧烈的20分钟。

之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曾就此事发布报告,但无人遭责。

SEC称,这有可能是单一交易员操纵标普期货合约造成的。

直到今年4月,犯罪嫌疑人被拘捕。

美股闪崩当天,Sarao在标普500指数获得了价值将近90万美元交易期货,而就在当天,投资者近1万亿美元价值在几分钟内从美股市场不翼而飞。

现年36岁的Sarao是英国伦敦西区的居民,但其进行的交易发生在美国CME Group Inc.运营的交易所。

美国司法部估计，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萨劳通过交易美股标普500指数期货合约总共盈利4000万美元。

Sarao如今面临美方司法部门提起的一项电信欺诈、10项大宗商品欺诈、10项大宗商品市场操纵行为以及一项欺骗行为指控。

如果被裁定成立，这些指控合计将为他带来最高380年监禁。

华尔街史上最大内幕交易案主角被判监禁11年 对冲基金公司帆船集团创始人拉杰·拉贾拉特南，2011年10月16日因涉嫌内幕交易被捕。

美国曼哈顿地区联邦检察官普利特·巴拉拉(Preet Bharara)表示：“这是最大的对冲基金内幕交易刑事案件。

”拉杰·拉贾拉南被判处11年监禁。

退还5380万美元的非法所得，并交纳1000万美元的罚款。

该判决为这起数十年来最大的内幕交易案之一画上了句号。

2011年5月，亿万富翁拉贾拉特南被控14项证券欺诈和内幕交易罪名。

拉贾拉特南案是美国政府打击内幕交易行动中最引人注目的案子。

据悉，这起被称为华尔街历史上最大的对冲基金内幕交易案的涉案人员包括帆船集团创始人拉杰·拉贾拉特南和等21名被告，涉案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

与此同时，高盛前董事拉吉特·古普塔(Rajat

Gupta)因为向拉贾拉特南提供内幕信息而获刑两年，并处罚金500万美元。

在这些内幕信息中，包括了2008年金融危机期间沃伦·巴菲特向高盛投资50亿美元的消息。

韩国：三男子散布朝鲜核爆炸谣言操控股市遭逮捕 2012年2月，韩国警方逮捕了几名意图通过散布朝鲜核反应堆爆炸的谣言来操控股市的嫌犯。

2012年6月，韩国法院裁定，3男子操纵股票市场牟利，判处他们不同期限监禁。

案件主谋吴某现年28岁，获刑两年。

两名共谋分别获刑一年半和一年，缓期执行3年。

据悉，2012年1月6日，一则有关朝鲜宁边轻水反应堆发生爆炸的传闻通过网络聊天工具迅速在韩国证券界传开。

谣言内容十分具体，6日当天，韩元兑美元汇率最多下跌了0.9个百分点，达到自去年12月20日以来的最低值，而韩国基准股指Kospi指数也一度下跌了2.1%，收市时下跌1.11%。

三名男子趁股价波动之机交易股票，获利2900万韩元。

德意志银行在韩股市交易被禁半年 涉嫌操控股市

韩国还曾对2010年11月11日股市暴跌事件秋后算账。

韩国政府2012年2月26日开出历史最大罚单。

德意志银行的韩国经纪子公司因此面临10亿韩元的处罚。

与此同时，韩国证券与期货委员会还宣布禁止德意志银行首尔分行在六个月内从事部分自营证券与柜台衍生品的交易业务。

据悉，韩国综合股指在2010年11月11日收盘前的最后十分钟下跌48点，在短短十分分钟内，海外投资者下达了高达2.4万亿韩元的卖出指令，其中多数指令来自德意志

银行的韩国业务部门。

韩国综合股指当天收盘下跌53.12点，收于1914.73点。

韩国监管部门怀疑当时存在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套利交易行为。

此后，韩国金融监管部门开始就此事件以及德意志银行在此事件中起的作用进行调查，并指出德意志银行在2010年11月11日出售约2.4万亿韩元股票后执行了看跌期权，从而套取约450亿韩元。

四、面对股价操纵,股票深套,股民如何维权?

不少投资者认为炒股亏损是股市正常风险，损失应该由自己来承担。

因此，好多人还没有建立起索赔、维权的法律意识。

当出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这几种违法行为时，投资者就可以依法主张赔偿。

向上市公司索赔，法律术语叫“证券民事赔偿”，对应的法律依据是《证券法》第69条、76条、第77条。

其中第69条说的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陈述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股民对虚假陈述索赔的法律依据。

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人是第一赔偿责任人，其他责任人，包括董监高、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是第二责任人，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证监会在对上市公司做出处罚的同时，也会对其他责任主体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自然人作出处罚。

在一些案件中，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甚至律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履行审计程序、核查义务，从而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也会受到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上述责任主体，应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把上述责任主体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大大增加股民实际获赔的可能。

《证券法》第76条是对内幕交易索赔的法律依据，这一条明确指出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77条是对操纵市场索赔的法律依据。

这一条明确指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从证券法角度，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这三种违法行为都是可以索赔的。

但在实践中，操作最成功的、索赔频率最多的是虚假陈述索赔。

虚假陈述具体包括四种：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

误导性陈述，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作出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

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因为虚假陈述的索赔不仅有证券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详细的司法解释，包括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02年《通知》），还有2003年1月9日出台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03年《若干规定》）股民如果真的碰到了上市公司造假遭遇损失的情况，具体该如何向上市公司提起索赔诉讼呢？股民索赔最常见的情形是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在司法实践中，股民要向上市公司索赔投资损失，一个基本的前提是上市公司的造假行为具有重大违法性，但何为重大，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

因此，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违法行为是否具有重大性往往成为庭审的争议焦点。

其次，股民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买入，虚假陈述揭露日仍持有股票的，才有索赔的资格。

第三，存在因虚假陈述而造成损失的后果即有产生亏损。

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才有可能得到赔偿。

所以，股民要提起索赔诉讼，先要确定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产生的三个日期：实施日、揭露日和基准日，再对照自己股票买卖的成交记录，以确定自己是否具备索赔资格。

那么股民如何得知自己的股票可以维权呢？股民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股票维权信息：1、上市公司公告行政处罚2、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网站比如，中国证监会公开了所有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投资者可以点击网站首页的“行政处罚”栏目或者“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查找。

3、财经类新闻报道上市公司属于明星企业。

大凡上市公司的最新信息，不管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一般都有媒体进行报道。

如果上市公司有遭立案调查、收到罚单，或者高管被判刑这样的事件肯定会被媒体报道。

4、股民维权专业平台凤凰网的股民维权平台把所有的受罚上市公司全部汇总列出来了，直接找到哪些上市公司可以索赔，而不用一家一家地查公告、看新闻。

五、什么是个人操纵股票市场,为什么这是违法的?

首先它拥有的股票是不是合法的，是不是幕后拥有。

其次也有规定操纵价格是不行的。

经修正后的我国新刑法第18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下，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

"针对单位实施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较为严重的情况，刑法该条第二款还专门规定："单位犯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刑法这一规定，笔者认为，所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是指违反证券、期货管理法规，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情节严重的行为。

庄家操纵股市，属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但多年来，在中国股市中，庄家操纵股市有多种情形：一是在一些年份，在支持国企上市的政策导向下，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券商、基金公司努力维持股市的高价位，使国企股能够有一个较高的发行价；

二是一些机构(包括证券类、工商企业和上市公司)为了在股市运作中获得收益，或独立坐庄或联手坐庄，操纵若干只股票；

三是一些个人为了获得股市操作的高收益，假借机构名义，运用机构资金，进行坐庄操作，如若得手，大部分收益归个人，如若失手，损失由机构承担；

四是一些个人通过“提供”机构坐庄信息，既获取巨额“信息费”收益，又为庄家联络了一批跟庄者。

(编辑：凯丰)

参考文档

[下载：《厦门北八道操纵股票怎么处罚.pdf》](#)

[下载：《厦门北八道操纵股票怎么处罚.doc》](#)

[更多关于《厦门北八道操纵股票怎么处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鸿良网】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www.83717878.com/book/35053759.html>